

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

2021 年温室气体核查报告

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2022 年 5 月



1. 编制依据

根据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，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遵照国家印发的《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，核算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电石生产系统产生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2. 企业基本情况

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表

排放单位名称	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10821562219223W	所属行业	无机盐制造(2613)
法定代表人	方新军	单位性质	有限公司(国有控股)
在岗职工总数	1050 人	工业总产值	17.66 亿元
注册地址	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草垛山村		
联系人	朱岗	电话 15091495479	邮箱 970740095@qq.com

3. 温室气体核算方法

3.1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

对于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，用净购入电量乘以该区域电网平均供电排放因子得出，按公式（6）计算。

$$E_{\text{电}} = AD_{\text{电}} \times EF_{\text{电}} \quad (6)$$

式中，

$E_{\text{电}}$ —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（t）

$AD_{\text{电}}$ — 企业的净购入电量（MWh）

$EF_{\text{电}}$ —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（tCO₂/MWh）

4. 温室气体排放

表 1 净购入的电力、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量

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(MWh)	电力供应的 CO ₂ 排放因子(tCO ₂ /MWh)	CO ₂ 排放量(t)
143748	0.6671	95894.29
数据来源： 净购入电力消耗量：《能源购进、消费与库存台账》 电力排放因子：《2011 年和 2012 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》中 2012 年度西北电网平均 CO ₂ 排放因子		
核查结论： 核查组通过现场查看企业《节能降耗台账》，确认净购入电量及排放量数据真实、准确，且符合《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要求。		

5. 核查结论

经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现场核查确认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电石生产的温

室气体排放的核算、报告符合《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的相关要求;经核查,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电石生产碳排放量如下:

排放量	电石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t CO ₂ e)					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95894.29						
<p>核查结论:</p> <p>1. 经核查,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电石生产过程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方法符合《化工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的要求:</p> <p>2. 排放量声明: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41 1010 1342 1178"> <tr> <td>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量</td> <td>95894.29</td> </tr> <tr> <td>总排放量</td> <td>95894.29</td> </tr> </table>				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量	95894.29	总排放量	95894.29
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量	95894.29						
总排放量	95894.29						
核查组长	徐雪清	签名	徐雪清 2022.5.23				
组员	谢华 陈沛云 王景林 陆海梅						
批准人	纪滔	签名	纪滔 2022.5.25				